

10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
(含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6/3 (三) 17:00 後	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 下載使用, 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6/18 (四) 20:00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6/18 (四) 22:00~ 6/23 (二) 17:00	6/18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網址 繳費截止時間至6/23 (二) 23:59
4	線上列印准考證	6/24 (三) 15:00~ 7/1 (三) 17:00	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如因故無法列印, 依簡章說明於 7/2 (四) 12:00 前向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5	公告筆試試場配置圖	7/2 (四) 14:00前	7/5 (日) 14:00~16:00 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表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6	筆試	7/6 (一)	
7	公告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7/6 (一) 12:30	請逕至「10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查閱反映 (網址: http://61.219.134.117/ctsateamlc/default.asp)
8	答案疑義反映	7/6 (一) 15:00~18:00	
9	公告正確答案	7/7 (二) 13:00	
1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7/8 (三) 11: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1	筆試成績複查	7/8 (三) 13:30~17:00	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2	複試報名及補件	報名時間: 7/9 (四) 9:00~12:00 ; 13:30~17:00 補件時間: 7/10 (五) 9:00~12:00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並進行資格審查 報名及補件地點: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3	公告複試考場配置圖	7/10 (五) 20: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4	複試	7/11 (六)	
15	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	7/12 (日) 12: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6	複試成績複查	7/13 (一) 8:30~12:00	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7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及報到	7/15 (三)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辦理報到。13:30至17:00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18	遞補人員分發及報到	7/17 (五)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辦理報到。並於104年7月21日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
(含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持有有效報考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 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 (三)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 1、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關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並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第 2 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尚未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通過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六) 本次國民中學(含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統一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分為一般組及原住民組,原住民組僅限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正式錄取者並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原住民組缺額分發。另報名原住民

組之應考人，應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原住民身分應考人切結書」（附件 2）填妥，併同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4 年 4 月 7 日之後）以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人事室收（40642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東山高中人事室（04-24360197）。未依期限寄送或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應試資格，且不得要求改為其他類科（組）參加甄選。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7:00 起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下載使用。

二、初試

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報名時間自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22: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止；繳費時間自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22: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23:59 止。請應考人注意，若逾時未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補繳報名費。

（二）報名網址：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三）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1）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2）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間，無則免附）（3）最近 3 年內教師服務年資證明（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3）（如符合服務年資加分者，務必上傳；未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者，恕不採計，無則免附），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繳費說明另行辦理轉帳或臨櫃（限臺灣銀行）繳費，繳款完成後 15 分鐘可上報名網站進行繳費查核。

（四）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銀行別：臺灣銀行。

（五）完成繳費者，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至 7 月 1 日（星期三）17:00 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人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2:00 前向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三、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 4）並進行資格審查，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9:00 至 12:00；13:30 至 17:00。
- (三) 補件時間：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9:00~12:00（僅受理 7 月 9 日複試報名因資格審查未通過需補件者或服務年資積分證明文件需補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 報名、補件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電話：04-24360166 轉 751）。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1、複試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1)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3、初試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
 -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5、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 實習教師身分報名者，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3)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應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應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6、切結書（附件 1）。
 - 7、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8、符合服務年資加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9、報名原住民組之應考人，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4 年 4 月 7 日之後）。

- 10、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1、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2、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肆、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 日期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8:30 起至 11:50(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 地點

暫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複試(口試、試教)

(一) 日期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9:00 起；13:30 起分別同時進行，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二) 地點

暫定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伍、甄選類科、名額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20:00 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公告。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分二階段辦理

(一) 初試

- 1、筆試(占總成績 40%)及服務年資積分(最高採計 2 分，不列入總成績)。
- 2、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初試報名時應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經審核通過)，筆試成績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五計算(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 100 分)。

(二) 複試

- 1、口試(占總成績 20%)及試教(占總成績 40%)。
- 2、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複試報名時應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經審核通過)，口試及試教成績各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五計算(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 100 分)。

二、初試

(一) 筆試：

1、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

2、考試時間（暫訂）

教育學科 8：30～9：40

各科專門科目 10：20～11：50

3、試題範圍（占筆試成績比例）

教育學科（50%）

(1)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3)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

(4) 教育測驗與評量

(5) 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各科專門科目(50%)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二) 服務年資積分採計對象、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2、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01至103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加1分，最高採計2分。

3、欲採計服務年資積分者，應在線上報名時登錄受採計年資，同時上傳服務或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函或敘薪通知書。

4、未於初試報名截止前上傳上開相關佐證資料者，恕不採計積分。

5、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6、服務年資積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三) 依筆試成績高低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複試，倘同分則增額錄取；應考人倘筆試加服務年資積分達初試（筆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 筆試試場配置圖於104年7月2日（星期四）14:00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並於104年7月5日（星期日）14:00至16:00開放查看初試試場座位表。

(五) 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12:30公告於「10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http://61.219.134.117/ctsateamlc/default.asp>）。

(六) 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反映時間自104年7月6日（星期一）15:00至當日18:00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10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

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http://61.219.134.117/ctsateamlc/default.asp>)
線上反映，逾時不予受理。

(七) 筆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3:00 公告於「10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http://61.219.134.117/ctsateamlc/default.asp>)。

(八) 參加複試名單於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11:00 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複試考場配置圖及分配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2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三、複試(口試及試教)

(一) 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二)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不可附教案，應試者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三) 試教抽題：試教前 15 分鐘抽試教題目，各科試教版本單元如附錄 2。

(四) 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音樂科請自備直笛。

(六) 英語科教師口試全程以英語問答。

(七) 專任輔導教師試教範圍為個案輔導諮商實務演練。

(八)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四、筆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如總成績相同時採 1. 試教 2. 筆試 3. 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筆試、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一、正式錄取人員名單預定 104 年 7 月 12 日 (星期日) 12:00 公布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或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二、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指定網站輸入個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且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以後不得申請補發。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

(一) 正式錄取人員應依照前項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 10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9:00 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

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報到參加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5)、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 (二) 經分發之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04年7月15日(星期三)13:30至17:00止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另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二、遞補人員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後若仍有缺額(含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始辦理遞補人員分發，並於104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前於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遞補分發類科及名額。若無名額可供遞補分發，則本局將不另行公告。
- (二) 參加遞補分發人員應於104年7月17日(星期五)9:00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5)、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 (三) 經遞補分發錄取人員應於104年7月21日(星期二)前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另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三、錄取分發至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四、錄取分發至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

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 二、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報名、考試及分發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收聽由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及電視資訊，並可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

四、複查成績：

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如不克親自申請成績複查，須備妥委託書(附件 6)、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及受託者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一) 筆試成績：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3:30 至 17:00，應考人得親自或委託向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限於此時提出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 (二) 複試成績：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8:30 至 12:00，應考人得親自或委託向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試教項目，逾時恕不受理。

- 五、參加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各分發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九、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確遵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各項

義務。

- 十、經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本局辦理之相關研習，「教師志業導入研習」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間舉辦，研習確切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註：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已擔任過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非屬初任教師。）
- 十一、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委員會解釋為準。



【附錄 1】

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二、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本局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四、經本局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局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五、文具應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八、考試結束鐘響前離場者，試題卷與答案卡（卷）應一併交回。
- 九、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尚未繳卷者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坐好，待監場人員收妥答案卡（卷）且宣佈後，方可離場。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試卷（卡）。
- (三) 污損試卷（卡）。
-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九) 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四、應考人有違反試場規則事實，應由監場人員、試務人員填報試場紀錄表，送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口試、試教現場，依個人排定時間進行，如逾排定時間結束後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或補足時間。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考場停車位有限，恕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者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應考人進入考場請一律由大安港路學校正門口進入，方便報到及進入試場。
- 五、試教注意事項：
 - (一) 請應考人依個人排定時間(請提前 2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 15 分鐘抽取試教單元(單元版本請參閱簡章)，然後回第二預備席預備，俟前一位應考人完成試教前 2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偕同下一位抽試教單元之考生)抵達試教試場外的第一預備席。
 - (二) 每位應考人的試教時間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六、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應考人依個人排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第二預備席等候。俟前一位應試結束前 2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抵達口試試場外的第一預備席。
 - (二) 每位應考人的口試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並抽取兩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由應考人將兩道題目同時打開並唸出題目，唸完題目後將試題交給甄選委員後，由應考人開始回答問題。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三) 英語科教師口試應全程以英語問答。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具入場(餘請參閱簡章複試內容)。
- 八、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本局受託辦理教師甄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九、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之事項，依本委員會訂定公布之規定辦理。

【附錄 2】

試教版本：（均採 103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學習領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版本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年級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章節	第一課 田園之秋選 第二課 聲音鐘 第三課 世說新語選 第四課 賣油翁 第五課 古詩選 第六課 余光中詩選 第七課 飛魚 第八課 鳥 第九課 愛蓮說 第十課 麥帥為子祈禱文 第十一課 張釋之執法 第十二課 永遠的低姿態	Lesson 1 I Joined a Summer Camp Lesson 2 Did You See a Doctor? Lesson 3 When Conner Ran, He Pushed Cayden in a Cart Lesson 4 I Was Sleeping When You Called Lesson 5 What Do You Plan to Do? Lesson 6 My Mother Enjoys Baking Lesson 7 How Can We Get to Chih-Kan Tower? Lesson 8 What's the Weather Like in Australila? Lesson 9 What Are You Going to Do	第 1 章 乘法公式與多項式 1-1 乘法公式 1-2 多項式的加減 1-3 多項式的乘除 第 2 章 二次方根與畢式定理 2-1 平方根的意義 2-2 根式的運算 2-3 畢氏定理 第 3 章 因式分解 3-1 利用提公因式因式分解 3-2 利用乘法公式因式分解 3-3 利用十字交乘法因式分解 第 4 章 一元二次方程式 4-1 因式分解法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4-2 配方法與公式解 4-3 應用問題	第二單元 中國古代文明的發展 第 1 課 遠古到三代 第 2 課 秦漢帝國的興亡 第 3 課 魏晉南北朝的分合 第 4 課 隋唐五代的盛衰 第 5 課 宋遼金元的競爭與融合 第 6 課 明代與盛清的發展	第一篇 中國大地（上） 第一章 疆域與區域畫分 第二章 地形 第三章 氣候與水文 第四章 人口分布與人口問題 第五章 產業與經濟 第六章 資源問題與環境保育	第三單元 政治生活 第 1 課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第 2 課 中央政府 第 3 課 地方政府 第 4 課 政黨與利益團體 第 5 課 政治參與和選舉 第 6 課 政府的經濟職能

		Tomorrow?				
--	--	-----------	--	--	--	--

學習領域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領域	
科目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健康教育	體育
版本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年級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章節	第1課 文明與設計 第2課 凝凍影像之美 第3課 文字之美 第4課 形與色的解放	單元1.漫遊巴洛克的華麗殿 單元2.傾聽古典的樂音 單元3.優遊浪漫的時空	單元1.有聲無影妙趣多 單元2.一唱一和 單元3.全球化的表演嘉年華	第一篇 拒絕誘惑 第1章 用藥安全 第2章 致命的吸引力 第3章 青春不成癮 第二單元 安全的生活 第1章 安全的主張 第2章 防火、防震與防颱 第3章 戶外安全 第4章 急救情報網 第三篇 情誼可貴 第1章 友情序曲 第2章 兩性圓舞曲	第四篇 運動樣樣行 第1章 攻守俱佳～籃球 第2章 砰然一擊～排球 第3章 神奇魔力～桌球 第4章 老少咸宜～羽球 第五篇 青春的躍動 第1章 安全躍動～跳遠 第2章 友誼看招～飛盤

學習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			
科目	地球科學	理化	生物	生活科技
版本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年級	三上	二上	一上	二上
章節	第5章 水與陸地 5-1 地球上的水 5-2 地貌的改變與平衡 5-3 岩石與礦物 第6章 板塊運動與地球歷史 6-1 地球的構造 6-2 板塊運動 6-3 岩層記錄的地球歷史 6-4 臺灣地區的板塊與地貌 第7章 運動中的天體 7-1 我們的宇宙 7-2 轉動的地球 7-3 日地月相對運動	第1章：實驗的基本操作與測量 1-1 實驗室安全 1-2 長度與體積的測量 1-3 質量的測量 1-4 密度的測量 第2章 認識物質的世界 2-1 認識物質 2-2 水溶液 2-3 空氣的組成與性質 第3章 波動與聲音的世界 3-1 波的傳播與特性 3-2 聲波的產生與傳播 3-3 聲波的反射 3-4 多變的聲音 第4章 光與色的世界 4-1 光的傳播 4-2 光的反射與面鏡 4-3 光的折射與透鏡 4-4 光學儀器 4-5 光與顏色	第一章生命世界與科學方法 1-1 生命的起源 1-2 豐富的生命世界 1-3 探究自然的科學方法 第二章生物體的組成 2-1 細胞學說 2-2 細胞的構造 2-3 物質進出細胞的方式 2-4 生物體的組成層次 第三章生物體的營養 3-1 食物中的養分與能量 3-2 酵素 3-3 植物如何製造養分 3-4 動物如何獲得養分 第四章生物的運輸作用 4-1 植物的運輸構造 4-2 植物體內物質的運輸 4-3 動物的循環系統 4-4 人體的循環系統 第五章生物體的協調作用 5-1 刺激與反應	第7章 製造科技 7-1 日常生活中的材料與製造過程 7-2 塑膠材料與製造 7-3 木屬材料與製造 7-4 金屬材料與製造 7-5 玻璃、陶瓷材料與製造 7-6 新興的材料科技

	<p>第5章 冷暖天地</p> <p>5-1 溫度與溫度計</p> <p>5-2 熱量與比熱</p> <p>5-3 熱的傳播方式</p> <p>5-4 熱對物質的影響</p> <p>第6章：純物質的奧祕</p> <p>6-1 元素與化合物</p> <p>6-2 認識元素</p> <p>6-3 元素與週期表</p> <p>6-4 原子與分子</p> <p>6-5 物質變化的粒子觀點</p>	<p>5-2 神經系統</p> <p>5-3 內分泌系統</p> <p>5-4 行為與感應</p> <p>第六章生物體的恆定</p> <p>6-1 呼吸與氣體的恆定</p> <p>6-2 排泄與水分的恆定</p> <p>6-3 體溫的恆定與血糖的恆定</p>	
--	---	---	--

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目	家政	童軍	輔導活動
版本	康軒	康軒	康軒
年級	二上	二上	二上
章節	<p>第五主題 「衣」Q達人</p> <p>第1單元 著衣有術</p> <p>第2單元 「衣」展長才</p> <p>第3單元 煥然「衣」新</p> <p>第六主題 針線情</p> <p>第1單元 「針針」有意思</p> <p>第2單元 我的針線活</p>	<p>第一主題 摩登原始人</p> <p>第1單元 摩登野炊</p> <p>第2單元 野味佳肴</p> <p>第3單元 野地神廚</p> <p>第二主題 戶外生活家</p> <p>第1單元 露營趣</p> <p>第2單元 裝備高手</p> <p>第3單元 露營「心」風情</p>	<p>第三主題 當我們同在一起</p> <p>第一單元：友誼萬歲</p> <p>第二單元：網路交友</p> <p>第三單元：近距離的心</p> <p>第四主題 生命轉彎處</p> <p>第一單元：心靈即時通</p> <p>第二單元：美麗人生</p>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四、教師證書送審中

(一)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關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並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第 2 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尚未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五、通過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貳、錄取分發至本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參、錄取分發至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於本市實際服務滿 5 年以後，得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6409 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2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甄選原住民身分應考人切結書

本人報考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別_____)，並限登記參加原住民組教師甄選，決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採計服務年資說明

壹、簡章規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 二、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01 至 103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加 1 分，最高採計 2 分。
- 三、欲採計服務年資積分者，應在線上報名時登錄受採計年資，同時上傳服務或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函或敘薪通知書。
- 四、未於初試報名截止前上傳上開相關佐證資料者，恕不採計積分。
- 五、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六、服務年資積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貳、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 二、同校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之定義：
 - （一）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二）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 例 1、101 年 8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可採計。
 - 例 2、101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不予採計。

參、審核方式

- 一、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服務或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函或敘薪通知書，未同時上傳前開 2 項文件資料者，不予加分。
- 二、複試錄取之應考人須攜帶上開 2 項文件資料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

肆、審核結果

-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上開 2 項文件資料有誤時，扣除該項加分。
- 一、扣分後，筆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
 - 二、扣分後，筆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報考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因本人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證件如有不實偽造者，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壹、報名時代理人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接受審查：

- 一、報名應考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二、報名應考人切結書。
- 三、初試成績單。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五、符合服務年資加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六、報考原住民組應考人，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4 年 4 月 7 日之後）。
- 七、代理人身分證件（含新式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八、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貳、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請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送審（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報名考生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
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分發手續。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委託書

筆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申請10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
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7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初試)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備註	本表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寄達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人事室收(40642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東山高中人事室(04-24360197)。				
報考科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教師甄選 委員會	教師甄選 委員會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附件 8

10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年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筆試成績：104年7月8日(星期三)13:30至17:00，僅限申請複查筆試成績。 (二)複試成績：104年7月13日(星期一)8:30至12:00，僅限申請複查複試成績。 二、申請方式：請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10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年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